

# 阻清「佔」刑藐案 黃之鋒等16人下周三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違法「佔領」期間,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以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等合共20人,在執法部門於旺角的「佔旺」清場行動中,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阻撓執達主任清理堵塞彌敦道的障礙物,事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除首批4人認罪已被判緩刑及罰款外,其餘16名被告將於下周三(17日)判刑。

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將於下周三(17日)上午10時開庭判刑,預計需時約1小時。16名被告分別為7名早前已認罪的黃之鋒、岑敖暉、周蘊瑩、朱緯園、張啟康、蔡達誠及司徒子朗,以及9名早前被裁定罪成的黃浩銘、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

瑩、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及麥盈湘。

據悉,16名被告原安排在去年12月7日判刑,惟法官陳慶偉當日在聽罷眾人求情後,決定再押後判刑,但一直未訂日期。

2014年10月違法「佔領行動」期間,香港有的士及小巴業者團體成功向法院申請,禁止示威者佔用旺角亞皆老街一帶路面,執法人員在當年11月清場並拘捕40多人,最後有20人被控刑事藐視法庭。

法律界指前案判緩刑缺阻嚇力

同案的4名被告張啟欣、馬寶鈞、黃麗蘊及楊浩華,去年11月28日已被判刑,各被判監1個月、緩刑12個月,罰

款1萬元。

惟在判刑後,許多法律界人士和主流輿論認為判刑與過往案例相比,顯然過輕,不足以產生阻嚇力,反令人產生不執行法庭頒令並藐視法庭庭都不用坐牢的印象,變相鼓勵他人公然藐視法庭、破壞法治,律政司應提出刑罰覆核,要求法庭重新量刑,以維護法庭權威,彰顯法治尊嚴。

據悉,雖然刑事藐視法庭罪並沒有法定的最高刑罰或定額罰款,惟該等罪行破壞法治精神,干擾法庭的正常運作,或影響到法庭頒令的執行,性質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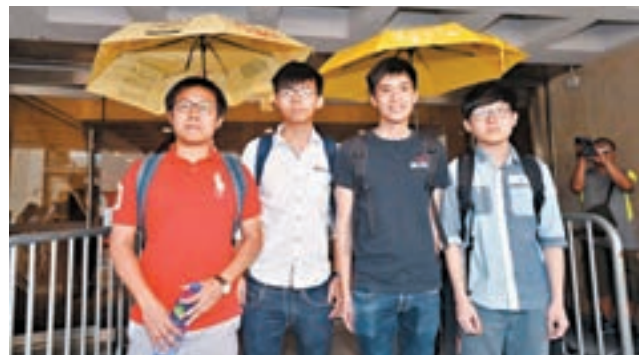
法庭為了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通常都會依照所犯行為的性質,參照過往案例處以相應的刑

罰。

例如,一些傳統的藐視案件,諸如沒有依從傳召令到庭,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向裁判官或司法人員作侮辱或恐嚇性舉動,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個月;侮辱法官或作出阻礙訴訟程序行為,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或罰款5,000元。

鄭錦滿去年判罪成囚3個月

至於類似在違法「佔領」行動中,干



左起：黃浩銘、黃之鋒、岑敖暉及司徒子朗。資料圖片

犯藐視法庭罪行的判決也有先例。「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佔旺」清場未離開,2017年3月30日在法院被判處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入獄3個月。

# 「屎屋」虐兒案揭貧家悲歌

## 單親母窮到無錢買校服 兩校：有安排社工跟進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劏房揭發過着「屎尿生活」的一對分別8歲及4歲陳姓小弟弟,昨日仍留醫觀察,估計一周後才能出院,仍未知何去何從,涉嫌虐兒的31歲高姓單親母晚上獲准保釋。據悉,高婦曾兩度遭遇婚姻打擊及染上毒癮,無法工作,經濟拮据,連兒子的校服亦無錢購買。小弟弟就讀的小學及幼稚園則指,過往無發現兩人身體有傷痕,同時有安排社工跟進兩人的家庭及經常缺課情況。教育局亦指,一直有派員聯同校方跟進事件。

據4歲男童就讀的大角咀幼稚園校長黃安媚昨日稱,陳童在該校讀K2,去年9月開學初期,母親已預告因自己健康及經濟問題,兒子會不時缺課,並因遺失兒子的校服無能力購買,需校方協助,自此男童每月只返學一天至數天。

當時,校方啟動了危機處理程序,由該校社工協助評估及跟進,列為家庭經濟問題及長期缺課個案,由校長在學校行政會議中報告及向教育局匯報。學校社工其後又為男童母親申請所屬機構的緊急援助基金及物資,並給予該家庭一些家庭用品、食物及玩具等,另將安排為該家庭申請綜援及食物銀行資助。

黃校長續指,男童的8歲姊姊亦有就讀小學社工跟進,母親本身已有個案社工跟進。去年暑假前,家長主動與幼稚園的社工見面,指新學年起即有社工跟進男童狀況,但主要是成長課的範圍。

方期盼社署、社工、醫生及各相關專業人士能繼續跟進合作,為兩位學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及為該家庭的福利需要提供適切支援,在有需要時,該校會盡力提供協助。

至於同案8歲姊姊,就讀油麻地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小學3年級。該校副校長對事件感到難過,強調校方一直有跟進個案,指女童自一年級開始入讀該校,過去都有缺課情況,家長雖有致電學校請假,但今個學年開始情況愈來愈嚴重,最近聖誕假期後又連續7個上課日缺課。

當時,校方已按機制於本月4日將個案上報教育局,其間校方一直有嘗試聯絡女童母親,但不成功,而駐校社工亦保持與社署商討應對方法,並曾與老師家訪,惜無人應門。

### 副校長：姊姊樂觀懂事

該副校長續稱,女童本身有家庭社工跟進,而學校社工與家庭社工一直有就女童個案保持密切溝通。女童性格樂觀,是一名「懂事小朋友」,過往未曾發現她身有傷痕,並正常參與學校課外活動。所幸今次事件女童安全獲救,希望她有適當照顧,並能盡快復課。

教育局回應指正跟進事件,會致力為有關幼稚園、學校及學生提供支援。又指教育局人員一直聯同校方跟進事件,兩所學校均有跟進兩姊妹斷續缺課的情況,除積極聯絡家長,查詢缺課原因外,亦聯絡社工跟進,並通報教育局跟進學生的缺課情況。



涉嫌虐兒被捕的高姓單親母親。fb圖片



8歲女童就讀小學的曾副校長(左)及葉副校長(右)對事件感到難過。



黃安媚指,校方一直有跟進男童情況及提供協助。



案發當日,警員登門調查虐兒案。



8歲女童就讀的油麻地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4歲男童就讀幼稚園K2,但開學至今經常缺課。

## 鄰居：未傳出打罵子女聲音

被形容過着「屎尿生活」的一對小弟弟,昨日仍在華康醫院接受觀察。

有見過4歲陳童的學生家長稱,陳童K1上學時,全程由母親接送,惟其母甚少與其他家長溝通交流,及至升上K2後更少見陳童及其母親,一次曾見男童的姊姊到學校接放學,但被校方拒絕,並聯絡家長到學校接走兩姊妹。另外印象中的陳童個人清潔一般,頭髮很長,校服相對亦不太整潔。

至於案中8歲女童的同學家長,昨日下午到廣

華醫院擬探望女童,惟因並非女童家屬,未獲准進入病房。家長透露,與女童母親並不相熟,只是做義工時與女童有較多接觸,印象中女童「眼大大,好靚女」,並經常提及母親,其母亦經常帶子女外出,非常愛錫子女。

另有居住南頭街的鄰居指,3母子約一年前搬到上址居住,3人身形瘦削,甚少看見他們外出,亦未見過親友上門,至於房間內過往亦未傳出過打罵子女的聲音,惟前日突見警員上門調查,始知發生懷疑虐兒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兩遭不幸婚姻打擊 母染毒癮患抑鬱

一對小弟弟疑因家庭婚姻破裂,經濟拮据,與母親居住旺角劏房斗室,前日一家三口被揭在衛生環境惡劣,滿佈「屎尿」的屋內,4歲兒子更在寒冷天氣下全身赤裸,母親事後涉嫌疏忽照顧兒童被捕,案件亦揭發該個單親家庭坎坷一面。據悉,案中31歲的高姓單親母,曾兩度遭遇婚姻打擊,重染毒癮,更至精神抑鬱,無法工作,生活需家人及機構接濟。

高婦獨居屯門建生邨的姓張母親透露,她前晚看電視新聞才知道事件,並趕往醫院探望一對外孫了解事件。她解釋,平日房內的衛生環境並非如此惡劣,只因事發前幼孫在家中疑灑尿,女兒遂將兒子的衣服脫去,女兒又疑服食了精神科藥物而入睡,直至社工到訪才醒來。

外婆：不相信女兒虐待子女,因為女兒平日很愛錫子女,不時會帶子女到屯門探望她。

張透露,女兒是家中獨女,年輕時曾談交損友染上毒癮,其間結識前夫一度戒除毒癮,但誕下長女後就發現丈夫有外遇,一度鬧離婚,但為剛出世的女兒着想,終原諒丈夫並令對方回心轉意。

不過,女兒在4年後再誕下幼子時,女兒又揭發丈夫有外遇,終忍無可忍離婚,並爭取到一對子女的撫養權,惜事件已令女兒精神大受打擊出現抑鬱並再度吸毒,去年9月求診精神科後需服藥及定時覆診,結果無法工作,但又不肯申請綜援,生活開支全靠家人接濟。

### 兩外孫留醫「仍活潑玩耍」

張續稱,前晚在醫院探望兩名外孫時,小弟弟仍然活潑地在病床上玩耍,不知發生何事,至於在機場工作的生父前晚亦曾到醫院探望。

她預料兩名外孫要留院觀察一周,其後再視乎生父會否接回照顧,或由祖父母照顧,否則會交由社署照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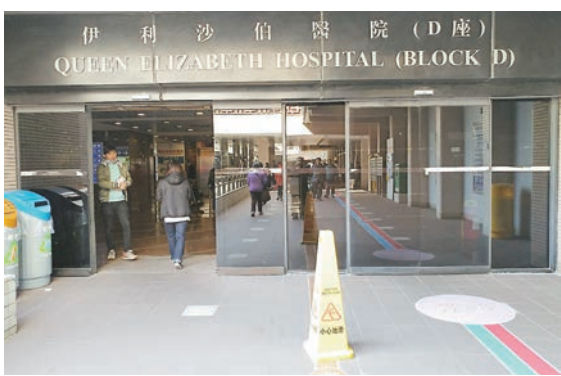
## 膠尺打仔誤中臉 躁父涉虐兒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虐兒案一宗接一宗。一名11歲男童,前晚在將軍澳寓所疑因溫書不專心,激怒父親以塑膠尺打傷面部,男童昨日一度被送往私家醫院求診,但傷勢可疑被轉送伊利沙伯醫院救治,終驚動醫護人員報警,警方事後以涉嫌虐兒拘捕涉案父親扣查。

被捕父親黃×榮(51歲),一家四口同住將軍澳區,被打傷長子11

歲,就讀小六,另有次女則就讀小四。

據悉,前晚長子疑因溫書不專心,遭父親薄責及圖用塑膠尺打臀部,詎料兒子左閃右避,膠尺誤中其臉部,並出現約4厘米長瘀痕。及至昨晨,黃父帶兒子到一間私家醫院求診,惟院方發現傷痕可疑,遂將他們轉往伊利沙伯醫院,院方在早上11時41分代為報案。警方初步證實該家庭過往沒有家暴記錄。



伊利沙伯醫院醫護人員發現11歲男童傷勢可疑,報警揭發虐兒案。

## 涉亂爆廉署查案資料 吳文遠案3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非法披露民政事務局長馮程淑儀正被廉政公署調查案,被控3項披露受調查

人身份等資料罪。他否認控罪,案件昨日提訊。一度因韌帶受傷未能出庭的案中關鍵證人即總調查主任容禮明,因傷勢進展良好,下月可

以復工,裁判官下令案件如期於3月2日開審。

40歲的吳文遠,被指於去年4月5日至5月24日期間,明知或懷疑

廉署正就有人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所訂明罪行而作出調查,經facebook披露馮程淑儀是廉署調查目標,又透過包括港台在內的媒體,以及facebook、Twitter和Instagram披露他會以投訴人身份錄口供。

## 攔巴士推跌途人 「熱狗」男女被控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稱曾在《熱血時報》工作男子,與另一名疑是「熱血親子團」成員、曾反對小三基本能力研究計劃(BCA)的女子,3個月前在銅鑼灣攔巴士車尾不果,竟衝出馬路攔住巴士前路,其中一名男途人更遭人推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兩被告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再提訊,並繼續獲准保釋。

首被告男子王曦彥(29歲),報稱無業;次被告女子伍嘉儀(31歲),報稱家庭主婦。兩人在庭上無透露是否夫妻關係,但報稱地址一樣,惟男被告在庭上透露已搬離上址,現只有女被告居於該處。兩人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首被告同時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

控罪指,兩名被告於去年10月6日晚上,在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崇光百貨外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妨礙其他使用軒尼詩道行車路的使用者,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或交通受損或遭阻礙。

控罪亦指,首被告當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襲擊男子梁偉強。

首被告昨日出庭時由當值律師代表,次被告因只被控《簡易治罪條例》,未獲當值律師服務,要親自出庭應訊,並向裁判官表明下次提訊希望會由律師代表。兩人均表示明白控罪。

裁判官指,次被告的保釋金只有200元,金額太少,要求增至500元,次被告表示同意。兩名被告現分准以1,000元及500元保釋,並須居於控罪書報稱地址。